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星恒途松”）作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化微”）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就淄博星恒途松及淄博星恒途松控制的关联方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21年11月19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淄博星恒途松及淄博星恒途松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减持江化微的任何股票；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江化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淄博星恒途松及淄博星恒途松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江化微股票的计划；

3. 淄博星恒途松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江化微股票，自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淄博星恒途松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淄博星恒途松及淄博星恒途松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5.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淄博星恒途松及淄博星恒途松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淄博星恒途松及淄博星恒途松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江化微所有，同时淄博星恒途松及淄博星恒途松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